

河南省环境保护厅

根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厅开展了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化工作，经报名、资格审查、评价、公示，郑州大学、华北水

利大学、河南理工大学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报名参加全省初、中级职称评价，经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共同组织评价委员会评审合格，现予以公示。



河南省环境保护厅
2014年12月15日

关于举办2016年辐射安全与防护

初级培训班的通知

各辐射工作单位：

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449 号令）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（环保部第 18 号令）和河南省环保厅《关于认定我省初级辐射安全培训单位的通知》，根据 2016 年度初级辐射安全培训计划，我院定于 2016 年 5 月份举办一、二期培训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方式

采取集中授课和书面考试相结合的形式，考试合格的颁发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》，考试不合格的，需要继续参加培训。

二、参加培训人员

- 1、全省辐射工作单位人员和管理人员；
- 2、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满 4 年的人员；

三、培训内容

- 1、辐射安全防护法律法规；
- 2、日常监督检查及废旧放射源收贮；
- 3、核技术项目审批与监管；
- 4、核物理基础知识；
- 5、电离辐射应用与防护；
- 6、辐射事故案例分析与应急管理；
- 7、辐射许可证办理程序安全和防护职责。

四、培训时间

第一期：

- 1、报到时间：2016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三 9:00—16:00）

培训时间：2016 年 5 月 5 日--7 日（7 日下午考试，汇总成绩后发证。）

培训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二 9:00—16:00）

培训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1 日--13 日（13 日下午考试，汇总成绩后发证。）

培训地点

工程学院—培训服务中心（南苑）

工程学院地址：河南郑州市新郑龙湖镇祥和路一号

报名方式

参加培训的学员，请将报名表（见附件 1）于报到前一天前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地址，以便做好安排。

联系人：

高伟伟

0371-62509322

弓红伟

13503849945

电子邮箱：GCXY9988@163.com

2、培

第二期

1、报

2、培

五、培

河南工

河南工

六、报

1、凡

以便及

校方联

2 报

七、培训费用：

1、培训费 600元/人（含学习费、资料费、讲课费、场地费等），食宿每
河南工程学院开具培训费发票。培训费缴纳方式如下：不接受现场报名。

（1）报到时现金支付；
（2）培训开班前汇款支付。
收款单位：河南工程学院
账户名称：河南工程学院
账号：410153010059000016
开户行名称：建行郑州市陇海路支行

河南工程学院培训服务中心（南苑）住宿联系电话：0371-6509666 1513626473
钱冠

八、其它有关事项
1、请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的学员每人准备：
宋文革 1367

2、请汇款培训的学员，报到时提供汇款证明。
3、本次培训不接受现场报名。因故更改或取消，学员，请于当期培
知工作人员，以免影响取证及名额分配。
九、附件：
1、2016年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报名表
2、培训酒店交通图及乘车路线

1寸彩色免冠照片，2张
6916246
于报到时交至报到
学员，请于当期培
报名的

复印件。
于报到时交至报到
学员，请于当期培
报名的
培训报名截止日前告



3、每期招收学员 200 名，额满为止。本次培

在						
					可	

各



乘

0371-62509666

8888,

24

1 551
2 567
3 在 551
4 553
5 551
6 553
7 552
8 9 552
9 107 500

1 800 内
2 1 东
3 从 在 东 1
1 东